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4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蕭翠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錦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